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5 年 3 月 8 日中午 12 時 10 分~14 時 45 分

會議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

主 席：楊學務長忠祥

記錄：邱玉梅

出(列)席委員：如簽到表

議 程：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 1：審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送「性平字第 1040001118 號」學生懲處案（詳如附件 1(P2~11)）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性平字第 1040001118 號」性平調查申請案，經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性騷擾事件成立。
- 二、前項會議決議有關行為人之懲處，送交本委員會決議。
- 三、查馮生行為似已達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下列條款：
  - (一) 第八條第十款：故意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，或有猥褻、性騷擾等行為，情節較輕者，予以記小過處分。
  - (二) 第九條第十六款：偷拍、偷錄他人身體隱私部分，或有猥褻、性騷擾等行為，情節較重者，予以記大過處分。
  - (三) 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：違反他人性自主權或有公然猥褻、妨害風化之行為者，予以定期察看處分。

四、檢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（如附件 2(p12~15)）及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(如附件 3(P16))。

辦法：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根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十款予以記小過 1 次處分。

案由 2：審議文創系袁生暴力攻擊教師懲處建議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文創系 105 年 3 月 7 日簽核建議案(如附件 4(P17~28))。

辦法：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提報(一)所陳述經過為上學期發生事件，涉及教師教學及課程評量，該生業已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案，待學生申訴委員會結果出來後再行決議。
2. 針對本學期第一週 2 月 26 日袁生於課堂進行之暴力攻擊事件，符合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一款：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，情節重大，予以記小過 1 次處分。

**參、臨時動議**

無

**肆、散會**